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9日始至2019年1月15日止,与6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54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6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109,705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6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5.03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西藏常春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常春藤”)于2019年1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确保海南银行与海南文旅签订的编号为 A[海银公司]固[字[2018]年[006]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海南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西藏常春藤愿意为主合同项下海南银行对海南文旅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海南银行同意接受公司/西藏常春藤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海南文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公司/西藏常春藤在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海南银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3)如因公司/西藏常春藤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公司/西藏常春藤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海南银行全部损失。

其他约定事项:(1)若海南文旅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当期本息,海南银行有权随时划扣公司/西藏常春藤在海南银行账户的存款资金用于还款,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也可随时扣划保证金用于还款;(2)首笔贷款发放三年内海南文旅必须全部办妥已购房产的房产抵押手续;(3) 公司/西藏常春藤未经海南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海南文旅的股权转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4)海南文旅所购房产无争议、无纠纷、无欠款等事项;(5)公司/西藏常春藤承诺为海南文旅提供足额的还款来源。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西藏常春藤于2019年1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分别与海南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确保海南银行与海南文旅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海南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西藏常春藤愿意以其享有的权利为海南银行依据主合同对海南文旅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银行同意接受公司/西藏常春藤所提供的质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

担保方式:公司/西藏常春藤以本合同附件《股权质押清单》所列明的权利【包括:公司持有的海南文旅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500万元)/西藏常春藤持有的海南文旅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00万元)】包括:向海南银行出质,海南银行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

质押期间: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

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公司/西藏常春藤在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海南银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3)如因公司/西藏常春藤过错致本合同无效,公司/西藏常春藤应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海南银行的全部损失。

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公司与西藏常春藤于2019年1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与西藏常春藤为海南文旅向海南银行申请的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公司、西藏常春藤双方任一方如果因履行上述保证义务而实际偿付的金额占海南银行向海南文旅主张的、海南文旅尚未偿还的全部债务所对应金额的比例超过该方(在此等情况下简称为“代偿方”)持有的海南文旅的股权比例的,则另外一方应在代偿方支付代付金额之日起一年内向代偿方偿还代付的金额并按年利率12%支付资金使用费,同时,代偿方有权要求另外一方在其持有的海南文旅的股权经海南银行解除质押后,继续以该等股权为代偿方提供质押担保;如另外一方无法在前述期间内偿还的,代偿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另外一方持有的海南文旅股权进行处置等追偿手段,直至偿清代偿方本金和资金使用费以及因追偿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

公司、西藏常春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质押合同;

(三)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3,599,978.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担任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10日和11日对鲁抗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人员为胡东平、汤勇和黄蕾。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鲁抗医药实际情况,主要进行以下工作: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查阅了鲁抗医药2018年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实地查看了鲁抗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主要生产场所和募投项目场地,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鲁抗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2、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鲁抗医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次现场检查, 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核查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的投向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鲁抗医药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查阅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对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了审议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经营状况

保荐代表人对鲁抗医药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 并就已披露2018年三季报情况经营情况、“退城进园”进展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环保投入情况、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等情况与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抗医药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7、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鲁抗医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东平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体,调整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各类定期及临时公告以了解对应基金的运作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信息披露媒体
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3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4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基金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5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6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8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11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2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3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4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5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16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17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18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19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1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17日起,西南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5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西南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临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9-00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在“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中不承担投资风险且每月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8%,广东证监局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号)中认为上述约定在实质上构成借贷关系,故认定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9.3条之要求,上述事项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

监事会认为鸿贵园开发项目、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前景较为乐观,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已采取的担保措施并不能覆盖相关投资风险,为采取纠正措施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监事会同意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的资金安全,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地产”)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的“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置地公司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地产”)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就参与鸿源地产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富兴贸易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佳旺地产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合作投资于2016年和2017年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议案》、《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 “经典名城” 开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针对上述开发项目,置地公司与鸿源地产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伍亿玖仟万元整; 广州公司与富兴贸易于2016年12月19日签署了 《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伍亿陆仟万元整;置地公司与佳旺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MZHZHD-MZHJWFDC2017.01.16-1),该项目投资金额为叁亿元整。

此外,为解决佳旺地产对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后续投入资金不足的困难,以促进该项目早日完工实现销售, 佳旺地产特向公司申请增加 《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中对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额度人民币叁亿元。《关于增加“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方签署《(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自此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为陆亿元整。

由于公司在“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中不承担投资风险且每月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8%,广东证监局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号)中认为上述约定在实质上构成借贷关系,故认定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9.3条之要求,上述事项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并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鸿贵园开发项目

1、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兴城鸿源大道金源花园东区31栋第82卡门市(1-2层)

法定代表人:何柏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二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钟春香	4524	84.09%
何胜春	500	9.29%
钟惠香	356	6.62%

关联关系:鸿源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804,429.64	558,941,124.36	406,168,721.39
净资产	143,145,084.94	164,383,792.82	197,935,525.4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6,456,870.11	410,262,978.62	523,937,516.63
净利润	13,984,725.67	21,238,707.88	35,140,671.40

注:鸿源地产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经典名城开发项目

1、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兴宁市纺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毅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实施品牌汽车销售备案管理的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发动机及包装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钨、锡、锑)、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自货运输;从事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6.67%
徐毅坚	1000	33.33%

关联关系:富兴贸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683,408.71	537,074,488.81	799,238,100.71
净资产	-189,619.97	-4,067,247.31	-18,576,335.3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744,361.00	-4,655,571.34	-14,509,088.08

注:富兴贸易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怡景花园开发项目

1、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正兴路和兴园30号店

法定代表人:彭敬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的零售、批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0	90.00%
肖佳华	500	10.00%

关联关系:佳旺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477,719.00	127,343,867.70	821,701,656.61
净资产	50,851,738.91	50,851,738.91	46,393,076.7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60,952.38
净利润	-	-	-4,458,662.18

注:佳旺地产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鸿贵园开发项目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鸿贵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交通快捷便利,南临205国道,西临文峰二路,东临文峰三路,北面为市政道路,项目位属兴宁发展新区。

鸿贵园开发项目Ⅰ区和Ⅱ区总建筑面积约58.66万平方米。其中,项目Ⅰ区(1#至25#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89万平方米;项目Ⅱ区(1#至32#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77万平方米。

2、预算分析

(1)鸿贵园开发项目之项目Ⅰ区

投入(成本)预算	根据项目Ⅰ区建设周期及各项开发建设成本,结合当前建材供求市场价格分析,直接投资成本55,809万元,其中:土地费用成本约8,540万元;前期工程费用成本2,85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成本1,829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成本36,637万元;办证费用3,564万元,不可预见费用约2,389万元。此外的市政配套及基础设施,政府给予减免政策扶持,学校、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相配套,无需再投入建设。
产出(收入)预算	结合目前兴宁市同行业商品住宅售价和本项目销售前景分析可知,本项目按保守稳健售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平均售价4,500元预算可获销售收入总额105,807万元;剔除投资成本55,809万元和销售税费12,464万元,管理费用3,174万元,财务费用2,963万元,销售费用1,194万元后;预计可获收益总额30,203万元。

(2)鸿贵园开发项目之项目Ⅱ区

投入(成本)预算	根据项目Ⅱ区建设周期及各项开发建设成本,结合当前建材供求市场价格分析,直接投资成本89,387万元,其中:土地费用成本约23,002万元;办证费用成本5,536万元;绿化市政道路成本6,949万元;土建成本52,162万元;不可预见费用约1,738万元。学校、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周边已有,无需再投入建设。
产出(收入)预算	结合目前兴宁市同行业商品住宅售价和本项目销售前景分析可知,本项目按保守稳健售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平均售价4,500元,预算可获销售收入总额156,487万元;剔除投资成本89,387万元和销售税费18,299万元,预计可获收益总额48,800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鸿源地产提供的《鸿贵园Ⅰ区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鸿贵园Ⅱ区可行性分析报告》。

3、投资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进度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鸿贵园
计划投入金额	590,0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的金额	588,5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的收益(不含税)	207,509,503.41元

项目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鸿贵园”开发项目Ⅰ区1-25栋全部完成并已交楼,其中1-13栋已完成全面施工、各项验收及综合验收,14-25栋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及各项验收,已提交资料等待综合验收;鸿贵园Ⅱ区1-32栋已全部完成报建手续,1-8栋及11-16栋已达预售状态,其中1-3栋内外装饰基本完工(2、3栋电梯未安装),4-7栋内外装饰完成95%,8、9、11栋砌体已完成,内批完成98%, 外批完成50%,10栋砌体已完工, 内批已完工,12、13栋主体框架已封顶,14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17层,15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18层,16-19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16层,20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15层,21-22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首层,梁板钢筋已安装至2层,23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首层,梁板钢筋已安装至5层,24栋主体框架已完成至首层, 梁板钢筋已安装至4层,25-26栋已安装负二层柱钢筋,27-31栋浇完底板垫层砼及部分防水,32栋土方开挖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经典名城开发项目

1、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典名城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原兴宁棉纺厂内),是由富兴贸易倾情打造的品质生活商